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店簡字第115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李俊毅

黃雅芬

李俊彥

何佩珊

李東衛

李聖揚

指定送達址：花蓮縣○○市○○路000
號

李沅芷

兼 上 七 人

訴訟代理人 李東原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李俊毅、黃雅芬、李俊彥、何佩珊、李東衛、李聖揚、李沅芷及李東原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安和里大溪地庭園社區管理委員會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上訴人共同上訴而為數項標的之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核算其上訴利益價額應依上訴聲明合併計算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3號研討結果參照），共新臺幣（下同）16萬9789元（32488+3056+2506+6752+621+12051+4267+108048），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5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或繳不完全，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01
02
03
04
05
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官 李陸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張肇嘉